



嶺東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第2學期

校園霸凌防制專題講座
校園霸凌事件辨識處理



講師：臺中教育大學
軍訓室主任
蔡昆明上校

經歷：

教育部國教署校園霸凌防制承辦人4年

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承辦人4年

審查大專院校霸凌案件86件

協助監察院調查、糾正大專院校霸凌案4件

法令依據

- 《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
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 《教師法》第十四至第十九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如：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資遣、不續聘。

1.1 問題：參採教師主觀動機

- 監察院糾正--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
- 臺南市學校調查處理教師違法處罰行為，**多參採教師主觀動機，錯誤認定「體罰」為「不當管教」**，顯與教育部規定未符，惟臺南市教育局對此竟全盤接受，顯未落實監督之責

教育部修正與回應

臺教學(二)字第1080044103號

學校常以教師主觀動機為教育目的而認其行為非屬體罰,混淆處罰之定義,並逕以不當管教錯誤認定之。爰本部主張體罰與違法處罰俱為不當管教措施之一種,惟有情節輕重之差異,與本注意事項精神、意旨並無扞格,且不因教師主觀動機而認定之。

1.2問題：未定義不當管教

四十二、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 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未定義不當管教**，但第42條懲處規定卻出現不當管教
- 所有的體罰/違法處罰/教師霸凌，都有可能被誤認為不當管教，此即監察院糾正台南市政府及教育部之情況。

2.1 法規定義

-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下頁附表一）。
- (四)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下頁附表一）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未列入本表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屬違法處罰。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2.2教師霸凌定義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條第一款第四項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條第一款第五項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2.3學術定義

教師霸凌定義為「對學生的認知、情緒、社會關係或身體上造成不良後果之重複式情緒虐待及肢體虐待行為。」(陳利銘、薛秀宜，IN PRESS)

教師霸凌行為具有下列特徵：

1. **重複**:教師霸凌行為乃是公開且重複發生，持續了一般時間。
2. **虐待行為**:以情緒虐待及肢體虐待行為來進行管教。
 - **情緒虐待**:包括言語及非言語虐待，言語虐待行為如言語侮辱及吼罵學生，使用粗俗的語言羞辱學生並給予負面標籤，或詛咒、恐嚇、諷刺、嘲笑、謾罵、詆毀、貶損、負向比較學生。非言語虐待例如讓學生面對歧視及偏見、情緒忽略、讓學生處在不安的環境中、趕出教室、指派不當的家庭作業、以家庭作業為懲罰、以連坐法處罰全班來造成該生心理壓力、對同學欺凌該生視而不見、丟學生的作業或考卷、禁止下課等。
 - **肢體虐待**:以捏、打、推、踢、撞、拍等方式來傷害學生，強抓住學生 (**GRABBING**)、大力搖晃學生 (**SHAKING**)、禁止上廁所、限制午餐數量或時間，或是讓學生維持固定姿勢、超量練習、暴露在痛苦環境中等體罰行為，都屬於肢體虐待行為。
3. **傷害結果**:教師霸凌行為會對學生的認知、情緒、社會關係或身體上造成不良後果。

3.1 建議：不因教師主觀動機而認定之

- 依臺教學(二)字第1080044103號的旨意，不論在判定體罰、違法處罰、教師霸凌，均不宜參採教師主觀動機，以免逕以不當管教錯誤認定

3.2建議：不當管教的定位

正當管教		不當管教	
正向管教	處罰	違法處罰	
		體罰	其他
		教師霸凌	

- 正當管教：包括有利處置 (正向管教)、不利處置 (處罰)
- 處罰：合法不利處置(處罰)、違法不利處置(違法處罰)

1. 不當管教乃集合名詞：包含違法處罰、體罰、霸凌，由三者擇一認定之。
2. 不當管教即違法處罰：採用正向管教、合法處罰外的不當管教，均屬違法處罰
3. 新增不當管教之定義：不屬正向管教、合法處罰、違法處罰，另立可並立的定義
EX: 不違法的不利處置(未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

3.4體罰、違法處罰、教師霸凌的差異

	體罰	違法處罰	教師霸凌
相同點	- 教師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而為之。 - 會使學生的身心受創。		
相異處	體罰屬於肢體虐待	言語虐待(誹謗、公然侮辱、恐嚇) 身心虐待 財物佔留(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教師霸凌則包括肢體攻擊/虐待及情緒攻擊/虐待。
	單次或重複為之。	單次或重複為之。	會重複發生。
	體罰主要造成身體受創，心理受創次之。	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	教師霸凌會造成學生心理及社會關係受創，生理受創次之。

3.4 定義要件的建議

- 依監察院糾正及臺教學(二)字第1080044103號，不宜以教師主觀動機或目的來判定。
- 體罰：
 - 傷害行為：親自、責令學生或第三者的肢體強制作為
 - 傷害結果：身體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
- 違法處罰：
 - 傷害行為：體罰、體罰之外的違法處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
 - 傷害結果：身體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
- 教師霸凌：
 - 傷害行為：重複的身心虐待
 - 傷害結果：身體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

	目的/意圖	重複	傷害行為	傷害結果
體罰	/		●	●
違法處罰	/		●	●
教師霸凌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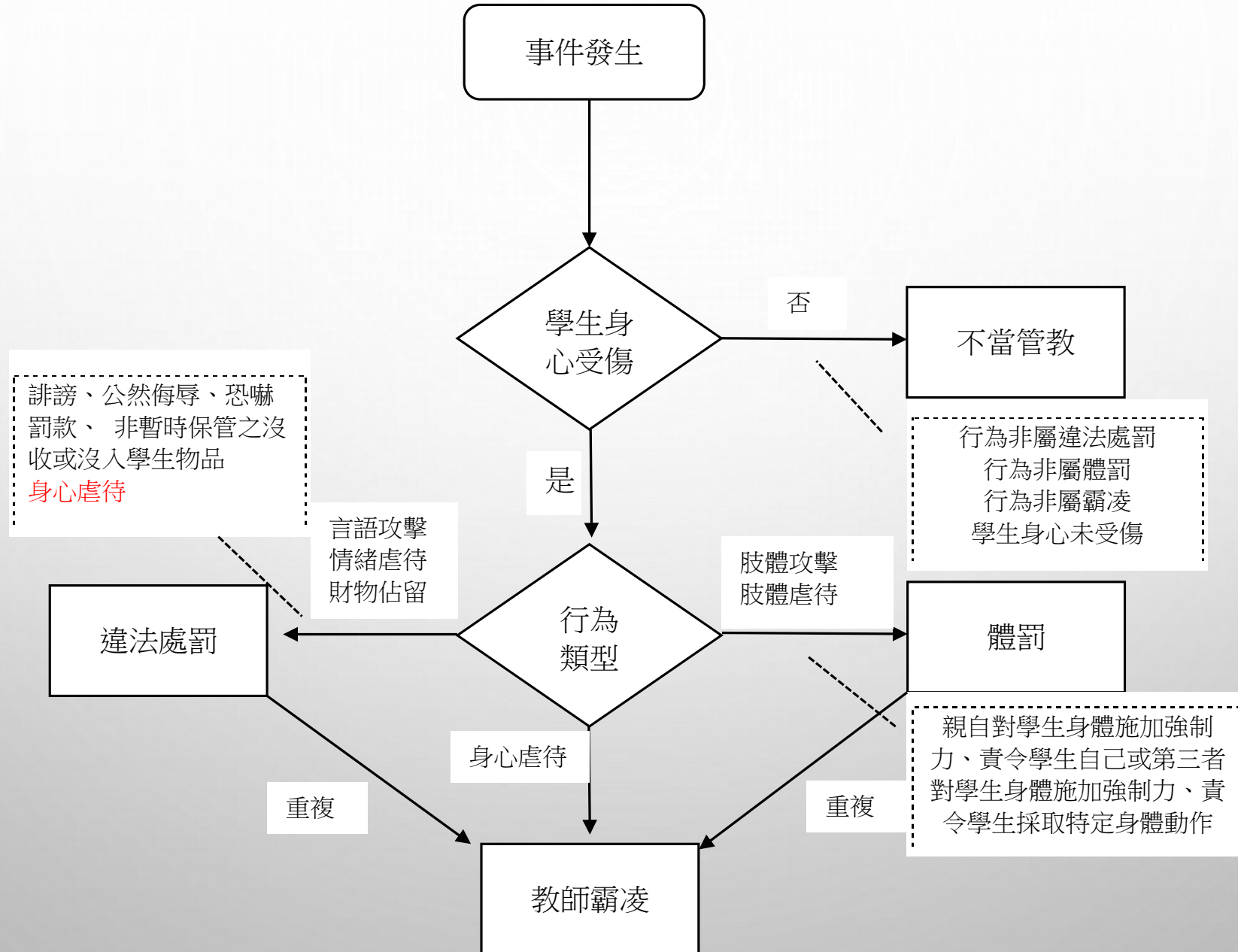
3.4 案例說明

- 國立大學出現恐怖教授！一名特聘教授，因情緒控管不佳，長期辱罵、毆打學生，遭霸凌最嚴重的一名博士生不僅私下常被打罵，還被當眾丟麥克風、打耳光，甚至被迫與該教授同居半年當他的傭人。歷經**5**年凌辱，博士生忍無可忍，出面揭發教授惡行，最後證據確鑿，調查報告羅列的七大罪狀，包括掌摑損壞眼鏡、當眾毆頭、指甲抓脖、抓頭撞白板、麥克風丟擲、惡言辱罵以及強迫同居，惡行長達**5**年。

3.4 案例說明

- 校園霸凌防制小組經調查認定本案師對生校園霸凌行為成立，依法提出處理建議移送，本案經系教評會決議通過、院教評會未提出系教評會決議不合法或不當之理由，逕自決議由解聘且**2**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減輕為解聘且**1**年不得聘任為教師，而校教評會更以甲師教學與研究工作具相當貢獻，且獲頒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等無關案情之原因，再減輕為停聘甲師**2**年。

3.5 判定流程建議



3.6 「重複」如何判定的建議

- 事件發生後的調查，僅會調查「該事件」之經過，因此難以被判定為重複
→潛在的教師霸凌事件可能因此被忽略
- 建議：校事會議、校園霸凌調查會議，宜釐清是否重複發生。
 - 詢問受害學生：當次被管教經驗、先前被管教經驗→確認是否重複發生
 - 詢問其他學生：當次某生被管教經驗、先前某生被管教經驗→確認是否重複發生
 - 詢問其他學生：他生被惡意管教的經驗→確認是否有其他學生受害



案例討論

案例討論

- 小華上課時對同學飆罵三字經被導師聽到，導師指著小華說：「你的嘴巴怎麼這麼髒！」，並立刻拿出一罐漱口水，處罰小華整堂課都要含著漱口水上課。
- 小銘常常對同學比中指，全班同學都覺得小銘很沒有禮貌，多次向老師告狀，有次老師終於受不了，就在下課前命令小銘伸出中指站在門口，並告訴全班同學：「每個人下課離開教室的時候都去折小銘的中指一次，把他的中指折斷！」。

案例討論

- 小李跟小陳都忘記帶聯絡簿，導師把兩人罵了一頓後，叫小李每節下課都要來導師辦公室罰站，小陳卻不用。小李忿忿不平的說：「為什麼小陳不用罰站，這不公平！」，老師則生氣地回應說：「小陳平常打掃都很認真，你都隨便掃掃，這樣就公平嗎！」
- 小陳因為下課都在導師辦公室罰站，沒辦法上廁所，因此總在上課的時候跑去上，數學老師阿建不知道小陳的情況，覺得小陳一直上課跑廁所是故意搗蛋，因此不讓小陳去。數週後，小陳因為膀胱不舒服跑去泌尿科就診，被診斷出膀胱發炎，小陳的媽媽憤而控告導師及數學老師聯合起來霸凌小陳。

案例討論

- 生物老師老趙上課喜歡開同學的玩笑，有次教到類固醇與月亮臉的關係時，就在全班面前對小美說：「你是不是平常吃很多類固醇，不然怎麼臉跟月亮臉一樣大。」，全班哄堂大笑，之後每次講到跟脂肪、肥胖有關的內容時，老趙都會拿小美舉例。
- 小正國一國二時就讀體育班，國三時小正的媽媽想讓小正專心準備會考，請教務主任幫小正轉入資優班，然而資優班導師阿信並不喜歡小正在自己的班上，某天小正上課睡覺，阿信便在全班面前嘲諷小正：「練體育的就好好練體育，來這邊破壞學習風氣，真的撿角（台語）。」。

案例討論

- 小康被診斷有泛自閉症，上課常常會自言自語，有時聲音比較大會干擾到老師上課，老師雖然困擾卻也不知道如何處理。有次小康上課講話，坐在後面的小俊就生氣的用課本打了小康的後腦勺，並大喊「閉嘴拉白痴！」。老師很感謝小俊讓小康安靜下來，用手給小俊比了一個讚！之後每次小康講話老師都會用眼神暗示小俊「幫忙」。
- 小安遇到問題總會追根究底，某次數學課時又舉手發言，老師不悅的模仿小安講話：「『老師這一題……？』、『老師那一題……？』、『老師為什麼……？』，吵死了，每次上課就你問題最多！拖我進度。」，全班都覺得老師模仿得很像、很好笑，小安則覺得很尷尬。